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